

國立宜蘭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8 年 10 月 8 日下午 3 時 10 分

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 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陳凱俐副校長兼教務長

紀錄：陳淑娟

出席者：江茂欽委員、王進發委員、游依琳委員、鍾鴻銘委員、張介仁委員(簡立仁組長代)、林豐政委員、江漢全委員(吳友平副院長代)、陳威戎委員(鄔家琪副院長代)、陶金旺委員、傅雋委員(陳惠如老師代)、陳世昌委員、王俊如委員(曾綺貞小姐代)、鄭安委員、黃書賢委員、何正義委員、劉鎮宗委員、薛方杰委員(吳靜宜小姐代)、楊江益委員(林以旻先生代)、尤進欽委員(王滿馨小姐代)、林世斌委員(湯寶燁先生代)、鄭永祥委員(賴葉卿先生代)、邱建文委員、錢膺仁委員、陳懷恩委員、鄧正忠委員、楊淳皓委員、楊屹沛委員(翁儷甄組長代)、翁儷甄委員、盧建霖委員、楊秋萍委員、楊淑婷委員、黃詠奎委員、陳淑德委員。

請 假：羅盛峰委員、方治國委員、郭寒菁委員、黃忠義委員、邱紫珺委員、林長緯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增加微學分課程之修課彈性，修改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 4 學分畢業總學分，檢附各大學微學分採認上限一覽表(略)。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提案二、修訂本校「學分學程設置準則」，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說明：

- 一、為呼應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擬修改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以上。

- 二、為提升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取證數，截至畢業前學生若仍未達到學程之學分數，已修讀學分數大於九學分者，即同意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
- 三、為強化學程執行成效，因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予以裁撤之年限，由五年改為三年。
- 四、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提案三、修訂本校「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提請審議。(提案單位：人文及管理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外國語文學系 108 年 5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學生英文能力檢測暨畢業資格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學系法規之修訂建議應與全校外語能力畢業標準及實施辦法標準一致，會後請外國語文學系與外國語言教育中心先行溝通，本案緩議。

提案四、修訂本校「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提請追認。(提案單位：生物資源學院)

說明：

- 一、本案業經生物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6 月 12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六。

提案五、修訂本校「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提請追認。(提案單位：電機資訊學院)

說明：

- 一、放寬新進學生入學後須確定與登記指導教授之時程限制。
- 二、本案業經 107 年 11 月 2 日 107 學年度電資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班務會

議，以及 108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電資學院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並自 108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三、檢附「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七。

提案六、通案修訂工學院各項法規末條，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工學院)

說明：

一、通案修訂各項法規末條，採以下體例辦理修訂：(1)本辦法經○○○○通過後施行。(註：所立法規名稱為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或準則時適用之)(2)本要點經○○○○通過後實施。

二、檢附「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略)。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八。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30。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略</p> <p>(二)微學分課程</p> <p>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p> <p>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4學分畢業總學分。</p> <p>3. 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18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p> <p>4. 課名登錄分類：</p> <p>(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p> <p>(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p> <p>(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p> <p>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p> <p>5.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p> <p>6.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p>	<p>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p> <p>(一)深碗課程:略</p> <p>(二)微學分課程</p> <p>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p> <p>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2學分畢業總學分。</p> <p>3. 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18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p> <p>4. 課名登錄分類：</p> <p>(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p> <p>(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p> <p>(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p> <p>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p> <p>5. 「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p> <p>6. 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p>	<p>為增加微學分課程之修課彈性，修改微學分課程最多採計4學分畢業總學分。</p>

國立宜蘭大學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

106.11.14.10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12.05.106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06.05.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06.19.106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7.12.18.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1.08.10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23.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10.08.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目標，特訂定「推動彈性學分課程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推動彈性學分課程。

二、本要點所稱彈性學分課程為深碗課程及微學分課程，開課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 深碗課程係指各開課單位檢討既有課程結構，提出深化學習質與量的課程改造規劃，以厚實學生自我學習份量為重點，力求專精而深研的課程規劃，以培養學生較高層次的學習與認知能力。
2. 深碗課程包含下列類型：
 - (1)以學院、博雅學部及系所(中心)之基礎課程及核心課程為限，除原本課程外，增加1至2學分之非講授性選修課程。
 - (2)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
3. 深碗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課程應規劃不同形式之師生互動、引導學生討論，包括討論課、實作課或展演等。現行實習課或實驗課等，不適用深碗課程。
4. 通識課程之非講授性課程得列入通識多元選修課程學分計算，抵認領域由通識教育中心認定。

(二)微學分課程

1. 微學分課程係指以遠距教學、磨課師課程(MOOCs)、實作研習營或工作坊等不同型態未滿1學分之課程，每門課程應至少規劃6小時以上。
2. 學生參加經認可之微學分課程演講時數累計達18小時，或實習與實驗時數達36小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採計1學分，最多採計4學分畢業總學分。
3. 磨課師課程每一學分授予以18小時之學習時數為原則；學習時數計算以實際課程授課時數加上學習負擔時數(含測驗、議題討論、作業等)為綜合考量，計算方式為(線上MOOCs課程教學影片的學習總時數*1.5)/18。
4. 課名登錄分類：
 - (1)經通識教育中心認可之課程得抵免通識多元選修學分以「通

識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不記入三大領域)。

(2)各院系可開設經認可之微學分系列課程(含實體及數位),並得列入各院系選修學分,以「專業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3)其餘一般選修以「自主學習課程」課名登錄。

以上三類皆僅採計畢業學分,成績以「通過」註記。

5.「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專業自主學習課程」及一般選修「自主學習課程」微學分,不得合併採計。

6.已採計畢業學分者不得重複申請多元學習認證時數,如經發現者,取消已採計學分。

三、除本校專任教師,兼任教師聘任須符合本校「兼任教師聘兼要點」;業師則須符合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

四、本校教師開設彈性學分課程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其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一)深碗課程:

1.原有課程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辦理。

2.增加的非講授類課程及以原課程增加「實作/演練/討論」規劃為2至6學分之課程,鐘點費優先由計畫支應,無相關計畫案則由本校支應,惟每學期超支鐘點數仍須符合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微學分課程:

1.授課鐘點以實際授課時數與18小時之比例核計。

2.為鼓勵教師開設微學分課程,鐘點採單獨計算,不計入基本鐘點內,且不受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十三條之限制,惟每位教師每學期以1鐘點為上限。

3.教師微學分鐘點數之核算由開課單位依實記錄,每學期末由開課單位彙整簽請教務處核發鐘點。

本校專兼任教師若已另支領計畫鐘點費或演講費者,則不得再重覆支領本校鐘點費。

五、非由計畫支出鐘點費之彈性學分課程,開課人數規定比照本校「學生選課辦法」第八條辦理,其開課時數列入各開課單位開課總量管制。

六、申請程序

(一)深碗課程:

1.申請教師應提出「教學計畫書」,經審查機制確認入選課程,再由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自次學期起實施。

2.«深碗課程»之«教學計畫書»應涵括下列內容:

(1)課程目標。

(2)課程描述。

- (3)每週授課進度及教學設計。
- (4)能提升學生那些基本素養或核心能力。
- (5)與本學門之新趨勢或領域發展之關聯。
- (6)能有效提升學生哪方面之競爭力。
- (7)各教學單元主題及評量指標。
- (8)檢覈學生學習成效的方法。
- (9)學生學習滿意度之問卷題目（至少10題）。

3.配合事項：

- (1)應配合教學發展中心進行學生學習問卷調查，並開放教室觀摩，作為創新教學之示範課程。
- (2)課程學期末需有實際產出，其形式包含展出實作作品、於公開成果發表會專案報告或輔導學生參加校外競賽等具體展現學習成果方式，提供本校不同領域師生觀摩。
- (3)課程結束一個月內，須提交成果報告書，以進行課程實施成效之考核。
- (4)凡獲補助之課程有義務參與教學發展中心所辦理之成果發表會。

(二)微學分課程：

- 1.以各系(所、中心)為單位提出課程教學大綱，於開課前一學期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開課。
- 2.微學分課程審核通過後，於學期開始前上網公告並讓學生報名。
- 3.磨課師課程（MOOCs）之審查程序則依本校「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u>九</u>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第四條 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八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p>	<p>為呼應「國立宜蘭大學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第三條略以：……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擬修改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以上。</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 <u>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九學分以上，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u></p>	<p>第六條 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p>	<p>為提升學生修讀學分學程取證數，截至畢業前學生若仍未達取得學程資格之學分數，已修讀學分數大於九學分者，即同意核發微學分學程證明。</p>
<p>第八條 連續<u>三</u>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p>	<p>第八條 連續五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p>	<p>為強化學程執行成效，因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予以裁撤之年限，由五年改為三年。</p>

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

93年4月16日9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2日9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2月23日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4月25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4日9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5月14日9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3日99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0月22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10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5月4日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19日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校為培養專業人才，引導學生系統化學習特定領域或跨系所之課程，各教學研究單位得共同或單獨設置學分學程，提供學生修讀，特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各教學研究單位擬設置學分學程時應依本準則自訂其學分學程修習辦法，並檢送學分學程規劃書，經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及院級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再提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第三條各學分學程之修習辦法，其內容應包括設置宗旨、學分學程名稱、參與教學研究單位、課程規劃及學分數、修讀資格、人數限制、申請及核可程序等項目。

第四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依規模分為二類：

(一)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為十五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九學分以上，十五學分以下。

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所、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各學分學程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第五條本校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學生申請修讀及修畢申請由各學分學程設置單位受理，證明書由教務處統一訂定格式並核發。

學生於畢業前已修滿九學分以上，未達學分學程應修學分者，得申請微學分學程證明書。

第七條學分學程如因故須終止實施，應由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於終止一學年前具終止說明書(含對尚在修習該學分學程同學之補救措施)，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公告終止實施。

第八條連續三年皆無人申請修讀該學分學程且未曾核發證明書者，提經校課程委員會會議議決後予以裁撤。

第九條本準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第十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u>且成績優異者</u> ，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 <u>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 50% 者</u> ，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1. 刪除「歷年成績總平均達該班前 50% 者」。 2. 增加「且成績優異者」。
第五條 預研究生審查通過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五條 預研究生審查通過 <u>名額以該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招收名額 1/2 為限</u> ，錄取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刪除名額限制。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實施</u> 。	依體例修正。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95年6月7日94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6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2日107學年度第11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8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應修畢業學分達二分之一以上且成績優異者，得於第六學期公告期間提出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之申請。

第三條 學生申請時應繳交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本校專任教師推薦函一份及其它有利審查之資料。審查方式為歷年成績佔60%，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成績佔40%。

第四條 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資格。

第五條 預研審查通過名單將在次一學期選課前公告並送教務處備查。

第六條 預研經甄試或入學考試錄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本校大學期間所修之本系碩士班課程，其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可申請抵免三分之二（含）為限之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學分抵免應於入學當學期規定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相關法規未有規定者，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論文指導：</p> <p>(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u>第一學期結束前</u>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四、論文指導：</p> <p>(一)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p> <p>(二)碩士班研究生在<u>第一學期開學第二週內</u>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p> <p>(三)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p>	<p>放寬學生入學後須確定與登記指導教授之時程限制。</p>
<p>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u>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u>。</p>	<p>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u>並經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u>。</p>	<p>依本校各項法規未條體例辦理修訂。</p>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9.11.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100.6.8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6.10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2.17 一〇二學年度第三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3 一〇二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3.25 一〇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6.2 一〇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9.2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6 一〇四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4.17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5.25 一〇五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6.2 一〇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11.2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次碩專班班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30 一〇七學年度第三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0.8 一〇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自 108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實施

一、入學資格：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外國大學各學系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且具有六個月(含)以上的工作經驗，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入學考試通過者，得進入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 (二)新生符合本校學則規範中不能按時入學的情形者，應檢具有關證明於註冊前，申述理由向本校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二、修業年限：

- (一)以二至四年為限，並得酌予增加二年。
- (二)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指導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依本校學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

- (一)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3 學分，包含：
 - 1.專題討論一(2 學分)、二(2 學分)，共 4 學分。
 - 2.碩士論文一(1 學分)、二(1 學分)、三(2 學分)、四(2 學分)，共 6 學分。
 - 3.科技英文(3 學分)。
- (二)畢業前專業選修至少須修滿 21 學分。
- (三)每學期修習專業選修以 9 學分為限。
- (四)為使研究生具備從事研究工作所需的正確倫理認知與態度，研究生需完成修讀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倫理教育」數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未完成之研究生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五)新生於入學前選修本班相關課程，且成績及格者，可申請抵免畢業選修學分，以 9 學分數為限。申請抵免者須檢附成績單向指導教授與班主任申請，由班主任核定是否准予抵免。抵免學分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學期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抵免課程若為申請人在大學時所修，則必須是未計入該生大學畢業學分，並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 (六)跨班(跨至本校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及跨制(跨至本院日間碩士班)選修課程者，需經指導

教授及班主任同意，並於開學第二週內將特殊加退選單繳至學院，始得採計為專業選修之學分。跨班及跨制修課，修業期間以一門為限。惟若當學期本班有開授相同課程時，僅得選修本班所開授之課程。

四、論文指導：

- (一) 研究生需依照本院碩士在職專班之「論文指導準則」辦理論文指導事宜。
- (二) 碩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須登記確定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同意書」，向院辦公室登記。未依本規定辦理，如無檢具原因並事先申請經核准者，需從繳交「指導教授同意書」之日起算，滿兩年始得提出碩士畢業論文學位考試申請。因上述措施超出修業年限者，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三) 指導教授以具有學位授予法擔任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之本院專任或合聘教師擔任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時，得經本院指導教授建議與其他教師共同指導。

五、畢業：

- (一) 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論文至有審查制度之研討會或期刊具投稿證明者，得於修讀滿三學期後，自第四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其餘，得於修讀滿四學期後，自第五學期(含)起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二) 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若提出論文，經指導教授推薦，得舉行碩士學位考試，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若該學期無法將課程修完，則碩士學位考試無效。
- (三) 本校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
 2.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有委員三至五人出席且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得舉行。
 3. 學位考試委員會，由委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4.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6. 口試委員因故未出席則視同棄權，不得於事後補行口試，並不得於審定書簽名。
 7. 學位考試通過後應於次學期註冊前繳交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並依國家圖書館規定將論文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繳交論文四冊（一冊本班收藏，二冊本校圖書資訊館陳列，另一冊由圖書資訊館彙轉國家圖書館典藏），本學期成績全部到齊者，於論文繳交及全文電子檔上傳後即可辦理離校手續，離校手續完成後於規定時程發予學位證書。未修習畢業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辦妥離校手續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逾期未繳交論文者則次學期仍應註冊，並於該學期繳交論文最後期限之前繳交，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該學位考試以不及格論，並依規定退學。

六、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章經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國立宜蘭大學工學院通案調整法規彙整表

編號	單位名稱	法規名稱	修正前	修正後	通過程序
1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工程顧問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八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	第八條 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課程委員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
2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設計與製造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課程委員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
3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機電整合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u> 實施。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課程委員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108 年 4 月 30 日 工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教務會議
4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熱流與能源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第八條、本辦法經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課程委員會、工學院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系課程委員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108 年 3 月 20 日 107 學年度第七次會議通過) ■院課程委員會

			<u>公告實施</u> 。	<u>施行</u> 。	(108年4月30日 工學院107學年度 第2次課程委員會 會議通過) ■ <u>教務會議</u>
5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 <u>實施</u>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 <u>系務會議</u> (108年6月18日 107學年度第7次 系務會議通過) ■ <u>院課程會議</u> (108學年度待追認) ■ <u>教務會議</u>
6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校際選課審核辦法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處備查後 <u>實施</u>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教務處備查後 <u>施行</u> 。	■ <u>系務會議</u> (化材系 108年6 月18日 107學年 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 <u>教務會議</u>
7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化工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 <u>工學院院務會議</u> 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實施</u>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 <u>系務會議</u> (化材系 108年6 月18日 107學年 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 <u>院務會議</u> (1080621 工學院 107學年度第4次 院務會議) ■ <u>教務會議</u>
8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材料學分學程」修習辦法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公告實施</u>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 <u>系務會議</u> (化材系 108年6 月18日 107學年 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 <u>院務會議</u> (1080621 工學院 107學年度第4次 院務會議) ■ <u>教務會議</u>
9	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國立宜蘭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八、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 <u>通過，並經</u> 教務會議 <u>核備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 。	八、本規章經系務、院務會議 <u>及</u> 教務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	■ <u>系務會議</u> (化材系 108年6 月18日 107學年 度第7次系務會議 通過) ■ <u>院務會議</u> (1080621 工學院 107學年度第4次 院務會議) ■ <u>教務會議</u>